

不信亲戚信骗子,差点把钱转走

民警及时阻止,保住老人15万元

3月7日17时35分许,正在Facetime通话的朱阿姨被及时赶到的民警拉开将要密码的手,民警郑重告知其“这明显是诈骗”,直到这时朱阿姨才松了一口气,停止手机上的操作,继而转向民警寻求帮助。

对方指导手机操作 旁人警觉帮忙报警

原来,当天下午朱阿姨在亲友家闲聊拉家常时,接到一个陌生Facetime电话,对方告诉她某银行的“客服”。恰巧朱阿姨年前在该银行购买过15万元理财产品,便饶有兴致地咨询对方收益问题,不料对方却告知她在操作手机银行App

时开通了名为“微信资金安全险”业务,如不关闭该业务,之前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被冻结。朱阿姨听后非常紧张,生怕自己投资的钱拿不出来,似懂非懂之下按照对方的“指导”,一步一步在手机网页上操作,准备取消所谓的“微信资金安全险”业务。

几个年龄相仿的亲友看到朱阿姨不停地和陌生人视频通话,谈论的内容都是银行账号、密码、金额之类,于是警觉起来,“你接打的电话与派出所民警上门宣传的Facetime诈骗一个样,不要理他,先报警吧。”或许是当局者迷,朱阿姨为自己资金考虑,不愿停下来,反而嫌弃亲友们话多。对方听到有人劝阻朱阿

姨,马上警告她说,这次Facetime通话为全程录音录像,边上的人不要在场。亲友们为防止朱阿姨上当受骗,选择报警。

民警赶到对方黑屏 只差一步钱被转走

接报后,崇明公安分局竖新派出所民警迅速驱车赶到报警地点,当等在路边的两名老人告诉民警,朱阿姨还在和那个人打电话时,民警迅速冲进屋内。果不其然,此时的朱阿姨已经被对方“指导”至输银行卡密码的阶段。“你要向骗子转账?还要不要保住钱了?”听到喝止声,朱阿姨一时不明所以,希望民警能与“银行工作人员”沟通,谁知民

警刚要与对方通话,对方即刻黑屏并挂断电话。

“对方都不敢跟民警说话,明显是诈骗。而且‘微信资金安全险’业务这个内容根本不存在。”民警告诉朱阿姨的同时,一眼还看到她身边有一张字条,上面写着“我是微信平台转过来的,我要申请关闭不小心开通的‘微信资金安全险’业务,麻烦你们给开一份回执单。单号4063252300500,姓名林芳,验证码6212。”据朱阿姨讲,这是对方要求她录音的内容,对方还让朱阿姨把3张银行卡上的钱转到一起,并把身份证拍照发给他,因为朱阿姨使用智能手机不在行,对方不停地在“指导”她。当问及朱阿姨有没有向

其他陌生账号转账,朱阿姨肯定地回答没有,民警仔细查看朱阿姨手机,最终确定她没有被骗钱财。

“还好你们来得及时,不然真的要上当了。”朱阿姨听民警核实后一阵轻松,同时感谢亲友,是大家的警觉和热心报警使她免受财产损失。临走前,民警帮助朱阿姨将手机Facetime通话功能关闭,并提醒她涉及资金转账类电话不要相信,有疑问打电话报警求助。

■警方提示 官方客服不会以Facetime、个人社交账号沟通,市民朋友尤其是中老年人请勿随意接听陌生人的视频请求,要保护好个人银行卡信息、验证码等,切记不能视频共享。 本报记者 解敏

自助结账屡屡“漏扫”商品

一女子多次盗窃被刑拘

本报讯(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)如今不少超市都开通了自助结账系统,为顾客带来便利,但也有别有用心者利用自助结账钻起了空子。近日,上海金山一女子在自助结账时以故意“漏扫”商品的方式实施盗窃,被超市员工抓了现行。

3月3日11时40分许,金山公

安分局山阳派出所接辖区超市负责人报警称,超市内有顾客以“漏扫”商品的方式实施盗窃,请求帮助。接警后,民警立即赶往现场。经了解,女子余某当日自助结账时仅扫描部分低价的商品。支付后,却将未扫码的商品一起夹带,恰巧被超市工作人员发现。在现场,余某辩称称,自己视力不太好,并非

故意所为。据超市负责人反映,余某不止一次“漏扫”商品。因余某有盗窃的作案嫌疑,故民警将其带回了派出所进一步调查。

经审查,犯罪嫌疑人余某对自己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其交代了自己为了节省日常开支,起了贪念,于今年1月27日开始多次前往该超市,利用自助结账后无人

查验这一“漏洞”,多次通过“漏扫”商品的方式,实施盗窃。后经警方查实,余某在1月27日至3月3日期间,先后7次在该超市内自助结账时,只将少量且低价的商品进行扫码付款,趁着无人注意,将这些商品以及大部分没有结账商品全部装袋,堂而皇之地拿出超市。余某盗窃的多为水果、面包等食用类商品,被盗商品价值共计2000余元。

犯罪嫌疑人余某因在2年内实施三次以上的盗窃行为,被认定为“多次盗窃”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余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。

本报讯(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郑茜茜)男子酒后进入某网络直播间,持续刷屏发表侮辱性语言,主播忍无可忍选择报警。近日,闵行公安分局纪王派出所处理了一起寻衅滋事行为。

2月22日,纪王派出所收到市民王先生报警,自称在直播时被一网名为“冷殇”的网民辱骂,下播后对方还继续私信辱骂。

民警接报后,王先生便告知“冷殇”已报案。“冷殇”心生害怕,随即联系民警,希望与王先生协商处理,被拒。“冷殇”原名蔡某,自述是某平台外卖骑手。当天,他在酒后看到某直播间正在招聘骑手,为发泄情绪,对素未谋面的主播发表侮辱性评论。

蔡某不仅在直播中持续辱骂刷屏,干扰主播正常直播,在主播下播后,还继续私信主播发送侮辱性信息。目前,蔡某因实施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被闵行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■警方提示 网络空间绝不是法外之地,网络上的社交通信、表达交流等社会行为,均须遵守法律法规。

盗窃后上演“换装秀”

本想逃避追捕怎料次日就落网

班,下班回家发现房门锁被撬。

通过现场勘查及调阅周边公共视频,民警发现,当天上午11时许,一名骑着黑色电动自行车、戴头盔穿棕色外套的男子撬开陈女士的家门后进入,5分钟后离开,电动自行车的车牌还被故意遮挡,民警判断该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通过循线追踪,民警发现该男子于当天上午10时许在松江东路口某轻纺市场购买头套,之后戴头套

骑着电动自行车一路来到车墩镇汇桥村实施盗窃。得手后,他到庙前街一家服饰店买了新的黑色上衣、黑色裤子和灰色鞋子,当场换上新的“行头”离开。之后,他又来到松汇西路某电动自行车店,将黑色的电动自行车“以旧换新”为红色的电动自行车。经研判,民警于2月21日上午11时20分许在松江区石湖荡镇某村将犯罪嫌疑人宋某抓获。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宋某对其

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他交代说,被盗的黄金手镯已被其变卖,之所以换衣服和电动自行车就是为了逃避警方的追捕,没想到第二天还是被抓了。根据线索,警方顺藤摸瓜,将在未问清来源、未登记身份信息的情况下,收购宋某盗窃所得黄金手镯的犯罪嫌疑人金某抓获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宋某、金某分别因涉嫌盗窃罪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松江警方依法刑拘。

征收故事

众所周知,公房承租人有权利分得房屋动迁利益。不论承租人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,均不影响承租人对房屋动迁利益分配的资格。但陈某作为公房承租人,在其承租的公房被征收后,通过法院判决,竟然没有获得任何征收补偿利益。

陈某的父亲在上海有一套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陈父去世后房屋承租人变更为陈某。系争房屋为非独立成套房,厨卫和他人共用,居住条件十分简陋。1989年陈某和梅女士结婚,梅女士婚后将户籍迁入系争房屋。1996年陈某夫妇在本市他处购买商品房后搬出系争房屋。1997年陈某通过房产中介将系争房屋以9万元价格出售给李先生,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,李先生和陈某在买卖合同上签了字,陈某

代表梅女士在协议上签署了梅女士的名字。协议签署当日,李先生一次性向梅女士银行账户汇入9万元整。李先生入住系争房屋后,要求陈某夫妇配合办理变更承租人手续并把二人户口迁出,但陈某夫妇拒不配合。梅女士以自己没有在房屋买卖合同上签名为由要求反悔,提出退还李先生购房款,要求对方退还房屋,遭李先生拒绝。2005年6月,梅女士因意外死亡,之后户籍被注销。系争房屋自1997年10月以来一直由李先生居住,直至房屋被征收,但系争房屋承租人一直未变更。

2022年5月,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同年6月28日,陈某作为系争房屋承租人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,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18万余元。李先

生得知情况后即找到陈某,陈某依然认为当初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,愿意退还购房款并给予李先生适当补偿,其认为系争房屋大部分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归属自己所有。

李先生找到我们咨询。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,认为房屋买卖合同有效,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李先生所有,并建议他尽快提起诉讼保全,以查封冻结动迁款。首先,房屋买卖合同应当认定为有效。李先生为上海户籍,具备购买系争房屋的条件,房屋买卖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。虽然当时梅女士户籍在册没有签字,但梅女士提供了收款账户且买方已将购房款汇入梅女士账户,视为梅女士对房屋买卖合同的认可,况且系争房屋早已交付给买方,房屋长期为

买方所控制。退一步讲,即便购买时梅女士没有签字同意,但因梅女士已在系争房屋征收前死亡,其户口也因死亡被注销,其对系争房屋的公房权利均已丧失,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情形已经消失。其次,陈某已丧失系争房屋的使用权,李先生是系争房屋的实际使用人。在房屋买卖合同发生后,陈某已把房屋使用权出售给李先生,陈某在获得了房屋对价后即丧失了系争房屋使用权,虽然系争房屋承租人没有变更,但陈某仅仅只是形式上的使用人,李先生才是真正的房屋权利人。在系争房屋被征收时,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当然应归属于李先生所有。

后李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,诉讼过程中我方及时申请法院保全冻结了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账

户。案件走向和判决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,最终法院认为房屋买卖合同有效,认为被告陈某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,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归原告李先生所有。

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
(23101201010282341)

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
(13101200711142563)

每周六、周日(下午1时到下午6时)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,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
电话:15901996168

地址: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(轨交7号线、13号线长寿路站,6号口出来即到)